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 097034 號

被處分人：白甘蔗涮涮鍋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23048884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5 段 208 號 1 樓

代表人：○○○ 君

地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就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所普遍認知之「台糖」表徵為相同或類似使用，致與他人營業或服務之設施或活動混淆，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 二、被處分人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項違法行為。
- 三、處新臺幣 500 萬元罰鍰。

事 實

- 一、案緣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檢舉人）檢舉略以：
「台糖」字樣為檢舉人公司名稱簡稱、網域名稱及依法註冊之商標，為相關事業及消費者普遍認知之知名表徵。詎被處分人以檢舉人之著名表徵「台糖」作為公司名稱之特取名稱（按：被處分人於檢舉時之公司名稱為「台糖白甘蔗涮涮鍋有限公司」，自 97 年 1 月 30 日變更為「白甘蔗涮涮鍋有限公司」），其營業所、加盟店之招牌及網頁等，均使用「台糖白甘蔗涮涮鍋」字句，強調被處分人之鍋底採用白甘蔗熬煮，惟檢舉人為國內唯一之砂糖製造商，甘蔗種植面積最大之企業，檢舉人所植少量白甘蔗僅供內部實驗之用，未於市面上推出「白甘蔗」商品，市面上亦無白甘蔗商品販售，被處分人涮涮鍋使用白甘蔗非檢舉人所生產，且被處分人是否有使用白甘蔗，亦非無疑。另檢舉人屢接獲民眾詢問及獲知

網路討論，有關被處分人是否為檢舉人關係企業等問題，足見被處分人公司名稱中之「台糖」二字以及「台糖白甘蔗」字樣使用，已使相關事業及消費者產生被處分人為檢舉人關係企業，或被處分人使用之白甘蔗為檢舉人所生產，甚而誤認被處分人與檢舉人有密切關係，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0條、第21條及第24條規定。

二、調查經過：

(一) 案經函請檢舉人補充事證說明，略以：

- 1、 檢舉人所營事業，使用「台糖」名稱範圍如公司登記資料所載。並提供檢舉人名片、招牌實照、信封袋及信紙、塑膠袋包裝、廣告傳單及桌曆，及被處分人使用「台糖」字樣之事證，如名片、招牌實照、廣告傳單、菜單各乙份。
- 2、 檢舉人於我國境內目前種植之白甘蔗，分為自作與契作兩種，自作即檢舉人自營農場土地生產者，契作即農民私有土地種蔗，並與檢舉人訂定契約者，兩種種植生產之甘蔗全數供檢舉人糖廠壓榨製糖，並無任何供貨或販售於市面。被處分人於其營業所、加盟店設置之餐廳招牌、看板、網頁等處使用「台糖」或「台糖白甘蔗」，除誤導消費者以為被處分人火鍋店為檢舉人開設，亦使人誤解被處分人之湯頭為檢舉人製造之白甘蔗所熬煮，涉有廣告不實。即被處分人之產品簡介標榜「九九養生湯頭～將最天然的食材『白甘蔗』熬煮四天三夜後成為的湯頭，清淡甘甜且不油膩，非常適合現代人的養生觀念。」；YAHOO 奇摩網站標示「服務特色：利用白甘蔗熬湯，可潤肺解渴…」惟檢舉人所植少量白甘蔗僅供內部實驗之用，未於市面上推出「白甘蔗」商品，被處分人是否有使用白甘蔗，已非無疑，縱有，亦絕非檢舉人所售。
- 3、 被處分人與加盟店簽訂之加盟契約書第6條第6項載「依甲方（即被處分人）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授權服務標章『台糖』契約授權時間為準，若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授權契約終止時，甲方則自

動中止與乙方授權之『台糖』服務標章。關於台糖授權之罰則，以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罰則為附件。乙方若有違規時，由乙方自行負責承擔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罰則條款，與甲方無涉」，惟檢舉人從未授權「台糖」商標或服務標章予被處分人，更無契約中所謂之罰則。

- 4、檢舉人與被處分人僅為被處分人向檢舉人購買商品之關係。被處分人曾向檢舉人要求授與商標權，檢舉人評估後，於95年8月7日委任律師發函拒絕授與商標權。

(二) 另請被處分人答辯及到會說明，略以：

- 1、被處分人於77年9月14日成立「國維徵信有限公司」，被處分人負責人無意間於嘉義縣大林鎮品嚐到白甘蔗汁，因此將白甘蔗融入涮涮鍋湯頭，在店的命名上，選用涮涮鍋的靈魂角色白甘蔗，將店名取為「台糖白甘蔗涮涮屋」，並於93年12月14日將公司名稱改為台糖白甘蔗涮涮鍋有限公司。被處分人於變更公司名稱後，開始經營涮涮鍋，之前被處分人係經營土地鑑定及徵信業務。
- 2、被處分人於93年12月14日在桃園市成功路2段1號成立第一家創始店，迄97年1月23日共有56家營業據點，包括直營店11家、合作經營（加盟業主及加盟者共同出資經營，出資比例由雙方議定）7家、加盟店38家。被處分人各經營型態使用之營業表徵均相同，如門市招牌、廣告、店面海報、名片、菜單、餐桌紙、筷子、餐具、帳單等均由公司統一，上開招牌看板及耗材等可能汰換，依時間經過各期間使用之營業表徵不見得相同。另被處分人合作加盟契約書訂有營業或服務標誌之規定。
- 3、被處分人除銷售涮涮鍋外，其他販售商品以檢舉人之各式禮盒及蜆精和膠原蛋白雞精等各項商品為主，係單純購買檢舉人商品，在所屬各店進行銷售，未與檢舉人簽訂商品經銷合約，目前仍繼續購買檢舉人商品銷售，至各店銷售櫃之陳設，為被處分人

設計且各店相同，並於所屬直營店、合作經營店、加盟店均有販售。

- 4、被處分人取得「甘蔗園設計圖」、「白甘蔗園及圖」註冊商標。惟迄未取得「台糖」相關之商標註冊或授權。
- 5、被處分人將「白甘蔗」商標，配合公司名稱，在招牌上使用「台糖白甘蔗涮涮屋」文字，屬事業名稱之一般使用，其方式如「王品台塑牛排」一般，且非使用「台糖涮涮屋」，無使消費者混淆誤認。被處分人專營涮涮鍋餐飲，與檢舉人經營製糖、油品…等無相關。被處分人直營店與加盟店之店面招牌均加註「白甘蔗園關係企業」之文字及商標，上開店招牌加註字樣採漸進方式更改，約於 95 年年底開始，96 年 3 月完成全面加註。另被處分人約於 95 年 5、6 月即於網頁註記「非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企業」字樣，簡介及廣告文宣都已增加與檢舉人「台糖」商標可資區別辨識之註記。被處分人另於 96 年度加盟契約中增加被處分人非檢舉人公司相關事業之內容。消費者選擇在被處分人營業店用餐，係因被處分人火鍋產品具有高度創新性，非因店招牌上有「台糖」字樣所致。被處分人並發函通令所屬員工對消費者鄭重澄清被處分人絕非檢舉人之關係企業。
- 6、「回顧過去 展望未來」簡報是被處分人 96 年 2 月 16 日尾牙當日對被處分人直營、加盟、合作經營店所有員工播放。95 年夏天，檢舉人高雄企劃行銷部門及新竹營業所經理及畜牧部門人員曾與被處分人洽談肉品合作事宜，當時被處分人曾為此製作簡報，「回顧過去 展望未來」簡報使用之「台糖」商標係引用前開簡報頁面。
- 7、被處分人於 95 年 2 月 26 日與檢舉人有商標使用權會議，同年 2 月 26 日被處分人收到檢舉人商標授權契約書之電子郵件，當時逢內湖東湖店、永和得和店、基隆路店、桃園中正店欲加入被處分人，即於

加盟契約書加上第 6 條「依甲方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授權服務標章『台糖』契約授權時間為準，……」，其後得知檢舉人暫停合作，在 95 年 9 月修改加盟契約內容。

8、被處分人是向一般行號之蔗農進貨白甘蔗，提供被處分人廚房熬煮白甘蔗實照及進貨資料。

(三) 經函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表示意見，獲復略以：

1、被處分人第 094062124 號商標註冊申請案，前經該局以有違商標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2、12 款規定，予以核駁，列為核駁第 0297830 號商標審定書，該公司不服，提出訴願，惟嗣後撤回其訴願而告確定在案。

2、「台糖」商標經該局於前述核駁案中認定其為著名商標，其理由略以：「……早在 17 世紀，臺灣砂糖即已外銷，1900 年以後，開始設立新式糖廠，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將原由日人經營的大日本、臺灣、明治及鹽水港四製糖會社合併，於民國 35 年 5 月 1 日成立組成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為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早年其砂糖出口值曾佔外銷品第一位，近年來積極拓展多角經營，除砂糖外另有量販、生物科技、精緻農業、畜殖、油品、休閒遊憩、商品行銷、土地開發等業務，而為因應自由化競爭的潮流正逐步朝向民營化，且自民國 42 年起陸續申准註冊第 1675、28536、49627、50185、50408……等 100 多件商標專用權，其經長期使用，該商標所表彰之信譽、知名度應已廣為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所普遍認知而達著名商標之程度……」。

(四) 另函請被處分人之白甘蔗供貨商翁君表示意見，獲復略以：渠販售之白甘蔗來自屏東批發商，自 95 年 7 月至 96 年 4 月 17 日止，渠共提供被處分人白甘蔗 1 萬 4 千斤左右，96 年 4 月 17 日以後已無銷售被處分人。並提供送貨單影本。

(五) 本會派員赴被處分人臺北民權店及豐原店進行現場調查，情形如下：

- 1、 臺北民權店：拍攝招牌實照。MENU 上載有「台糖白甘蔗 WHITE SUGARCANE SHABU SHABU 養生涮涮屋」、「台糖白甘蔗養生涮涮屋」字樣，帳單上係載「台糖白甘蔗養生涮涮屋」。結帳櫃檯上有台糖蠓蜆精簡介廣告牌，旁邊設有「台糖養生系列專櫃門市」。入口大門及廣告上載有「台糖白甘蔗養生涮涮屋」字樣。使用之湯匙上及碗底部印有「台糖白甘蔗」字樣。名片、桌上廣告、桌墊紙上分載有「台糖白甘蔗養生涮涮屋」、「台糖白甘蔗」、「白甘蔗」等字樣。
- 2、 豐原店：拍攝招牌實照。MENU 上載有「台糖白甘蔗 WHITE SUGARCANE SHABU SHABU 養生涮涮屋」、「台糖白甘蔗養生涮涮屋」，帳單上係載「台糖白甘蔗養生涮涮屋」。結帳櫃檯旁邊設有「台糖養生系列門市」。餐具印有「台糖白甘蔗養生涮涮屋」字樣。取得名片、桌墊紙及筷子包裝各乙份，其上分載有「台糖白甘蔗養生涮涮屋」、「台糖白甘蔗」等字樣。

理由

一、本案是否有公平交易法之適用：

- (一) 按商標法第 81 條規定：「未得商標權人或團體商標權人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一、於同一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之註冊商標或團體商標者。二、於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之註冊商標或團體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三、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近似於其註冊商標或團體商標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上開條文屬刑事處罰規定。復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故本案倘有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近似「台糖」之註冊商標者，依上開規定，即應適用刑事法律即商標法第 81 條等規定。

- (二) 惟查，檢舉人所提出之「台糖」註冊商標，及經由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資料檢索服務系統查詢之「台糖」商標，並未註冊於餐飲服務等相關項目，故被處分人於涮涮鍋餐廳使用「台糖」字樣，並非使用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尚不適用商標法第 81 條規定。是故，本案仍應有公平交易法之適用。

二、有關公平交易法第 20 條部分

- (一) 按公平交易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事業就其營業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不得有左列行為：…二、以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所普遍認知之他人姓名、商號或公司名稱、標章或其他表示他人營業、服務之表徵，為相同或類似之使用，致與他人營業或服務之設施或活動混淆者。」上開條文所稱「表徵」，係指某項具識別力或次要意義之特徵，得以表彰商品或服務來源，使相關事業或消費者用以區別不同之商品或服務者；所稱「混淆」，係指對商品或服務之來源有誤認誤信而言。復按事業倘以普通使用方法，使用依公司法登記之公司名稱，若無積極行為使人與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所普遍認知之他人營業混淆者，不違反本法第 20 條規定。惟事業倘非以普通使用方法使用公司名稱，而以積極行為使人與他人營業混淆者，則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0 條之規定。
- (二) 查檢舉人公司全稱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糖」字樣為檢舉人之公司簡稱及註冊商標，得以表彰其商品或服務來源，屬公平交易法第 20 條所稱之表徵，當無疑義。且查檢舉人於 35 年成立，嗣後並自 42 年起註冊有多件「台糖」商標專用權，「台糖」二字經長期使用已屬知名，且查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核駁第 0297830 號商標審定書亦認「台糖」商標為著名商標在案，故可認「台糖」字樣應為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所普遍認知之表徵。
- (三) 另查被處分人並非檢舉人之關係企業，與檢舉人間亦無授權經銷等合作關係，為檢舉人與被處分人雙方所

不爭。被處分人於店面招牌、廣告、名片、菜單、帳單、桌墊紙、餐具等，使用「台糖白甘蔗」、「台糖白甘蔗養生涮涮屋」字樣，與檢舉人之「台糖」表徵，均使用「台糖」二字，觀念、讀音高度近似，已屬相同或類似之使用。且「台糖白甘蔗養生涮涮屋」有指涉「以台糖公司之白甘蔗熬煮作為湯頭之涮涮鍋店」的意義，有描述營業特色之說明，故除說明性之文字「白甘蔗養生涮涮屋」外，置其前方之中文「台糖」二字自較為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所注意，並為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所認知具有識別營業、服務來源作用之部分。故被處分人於店面招牌等處使用「台糖白甘蔗」、「台糖白甘蔗養生涮涮屋」字樣，容有使具普通知識經驗之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於交易時誤認誤信該營業之來源為檢舉人或與檢舉人有關連，已構成「混淆」情事。

- (四) 被處分人雖稱其公司名稱為「台糖白甘蔗涮涮鍋有限公司」（按：現已更名為白甘蔗涮涮鍋有限公司），其使用「台糖白甘蔗」、「台糖白甘蔗養生涮涮屋」係善意使用自己公司名稱，且店面招牌加註「白甘蔗園關係企業」、網頁註記「非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企業」，與檢舉人可資區別云云。惟查公平交易法第20條第2項第3款係規定「善意使用自己『姓名』之行為」不適用該條第1項規定，並未將「公司名稱」或「商號名稱」列為除外適用項目。且上開條文所稱之「善意使用」，係指「不具有不公平競爭之目的與結果」而言。查被處分人於店面招牌等處，並非單純使用更名前之「台糖白甘蔗涮涮鍋有限公司」公司全稱，而係使用「台糖白甘蔗」、「台糖白甘蔗養生涮涮屋」字樣，且於被處分人與加盟店簽訂之加盟契約書第6條第6項記載「依甲方（即被處分人）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授權服務標章『台糖』契約授權時間為準，若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授權契約終止時，甲方則自動中止與乙方授權之『台糖』服務標章。

關於台糖授權之罰則，以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罰則為附件。乙方若有違規時，由乙方自行負責承擔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罰則條款，與甲方無涉」，使人產生被處分人與檢舉人有授權合作關係之錯誤印象。被處分人雖稱係因 95 年 2 月 26 日與檢舉人就商標使用進行協商，始於契約書加註上述文字，嗣後並已修正契約內容，惟當時該等協商既未成立，被處分人於定型化契約中記載使人誤認雙方已有授權關係之文句，行為已屬可議；嗣後檢舉人於 95 年 8 月 7 日函告被處分人礙難同意授權，被處分人卻仍於 96 年 2 月 16 日尾牙對直營、加盟、合作經營店所有員工播放「回顧過去 展望未來」簡報，簡報中將「台糖」商標與「台糖白甘蔗養生澗澗屋」並列，中間有握手圖示，並標示「攜手同榮 共創未來」，使人誤認被處分人與檢舉人有合作關係。被處分人上開積極行為，使人與檢舉人之營業混淆，已具有不公平競爭之目的與結果，實難認被處分人普通使用公司登記之名稱，亦難謂其使用方式符合公平交易法第 20 條第 2 項第 3 款所稱之「善意使用」。又被處分人僅於其網頁最下方標註「非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企業」字樣，並未於店面招牌等處為上開標註，且被檢舉人結帳櫃檯上有台糖蠔蜆精簡介廣告牌，旁邊設有「台糖養生系列專櫃門市」，販售向檢舉人購買之各式禮盒及蜆精和膠原蛋白雞精等商品，而其店面招牌僅加註「白甘蔗園關係企業」文字，亦難使相關事業或消費者見諸其店面招牌即可區別辨識被處分人與檢舉人間營業來源並無關連之事實。故被處分人上開陳詞，尚不得為免責之論據。

- (五) 據上，「台糖」二字為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所普遍認知表彰檢舉人營業之表徵，被處分人就「台糖」二字為相同或類似使用，致與檢舉人營業或服務之設施或活動混淆，核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三、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部分：

(一) 按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其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商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製造方法、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者、加工地等，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事業倘在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就商品之內容等事項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者，即違反上開規定。

(二) 查被處分人網頁上表示：「本餐廳採用上等白甘蔗作為素材，熬煮出純天然獨特的湯頭。」且其菜單上亦有「白甘蔗湯頭」可供選擇，顯見被處分人確有標榜以白甘蔗熬煮作為湯頭。復查被處分人可提出白甘蔗進貨資料及廚房熬煮白甘蔗實照，且經本會調查其供貨商確有提供白甘蔗予被處分人，並有送貨單可稽。故被處分人宣稱以白甘蔗熬作為湯頭乙節，依現有事實尚難認有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情事。至於被處分人使用「台糖白甘蔗」、「台糖白甘蔗養生涮涮屋」字樣，有可能使人誤認其湯頭為檢舉人之白甘蔗所熬煮乙節，則屬對於來源誤認誤信而有混淆之情事，並業經認定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0 條規定如前述，併予敘明。

四、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部分：按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事業亦不得為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故上開條文與公平交易法其他條文適用上，應屬「補充原則」關係，即該條文僅能適用於公平交易法其他條文規定所未涵蓋之行為。被處分人行為業為公平交易法第 20 條、第 21 條所涵蓋並評價已如前述，故應無適用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之餘地。

五、綜上論結，被處分人就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所普遍認知之「台糖」表徵為相同或類似使用，致與檢舉人營業或服務之設施或活動混淆，核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經依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規定審酌被處分人

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事業規模、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與其他因素，爰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7 年 3 月 14 日
被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本會提出訴願書（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訴願於行政院。